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宋瑞霖 (签字):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朱迅 (签字): 朱迅

(本页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黎翔燕 (签字): 